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2015-500113-54-01-000413

建设地点 巴南区鱼洞街道长江佛耳岩河段右岸

验收单位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 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 类别	堤防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4】221号， 2014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水许可【2017】74号，2017年7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实际于2021年4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工期共2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工程所在地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方案报告、初设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小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工作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并在会上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地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最终形成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长江佛耳岩河段右岸，工程上起于重庆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下游，下至于鱼洞长江大桥上游约200m处，属以防洪、岸坡整治为主，兼有美化和绿化环境、改善城市沿江交通、环境等效益的新建综合性堤防工程。

工程新建护岸工程长566.28m（其中：重力式挡墙+二级斜坡+钢筋混凝土桩板挡墙长433.08m，重力式挡墙+一级斜坡+自然岸坡+钢筋混凝土桩板挡墙长133.20m）以及下河梯道2处。工程主要包括堤基开挖及处理工程、重力式挡墙工程、堤身填筑工程、护坡工程、附属工程、观测设施工程等共6个分部工程。工程防洪标准采用三峡水库运行初期50年一遇洪水，主要建筑物级别2级，次要建筑物3级，临时建筑物4级，堤线全长566.28m。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结算资料以及咨询业主等综合得知，经复核本次验

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3.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9hm²，临时占地 0.54hm²），建设期实际挖方约 3.54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剥离 0.21 万 m³），回填约 4.00 万 m³（含回覆（种植土回填）0.41 万 m³），借方约 3.44 万 m³，弃方约 3.18 万 m³，工程实际实施中无设置取料场，建设所需的石渣料等全部采取外购方式获取（详见监测总结报告附件 5，验收报告附件 12），弃方已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转运至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 16.5km（备注，工程在土石方作业中发现现场弃方大部为其他工程倾倒的建筑类垃圾，不适合用于堤后市政道陆域回填，故施工单位实施了弃方转运处置。详见监测总结报告附件 6，验收报告附件 13）。

工程建设单位为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监理单位为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为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为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督单位为重庆市水利局、巴南区水利局。

工程总投资约 386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576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投资 12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市及以上补助投资和地方+业主自筹。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工期共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要求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该院接受委托后，即成立项目组，经现场踏勘，调查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12 月初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4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水利局召集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会议认为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的规定和要求，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该公司会后综合了专家意见，经逐条修改和完善，于当月底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221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设计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初步设计。

2016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经巴南区水利局向重庆市水利局报送了通过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的《初设报告》(渝水咨函【2016】117号);2016年11月1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会上明确了修改补充意见;2017年3月15日,建设单位提交了经修改完善、以及专家复核后的《初设报告》。

2017年7月1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由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水许可【2017】74号)。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而是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实际入场,但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实际实施了相关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

2024年4月,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该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监测项目组,对工程区展开了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于监测工作介入时,工程已实际完工,故针对工程不再设置固定监测点。针对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以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质量,监测单位主要采用溯源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卫星影像判读)等监测方法,并结合现场走访、调查等方式得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8年7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年6月)等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

综合调查和复核施工、监理、结算资料等的基础上，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适宜，整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较明显，有效控制和减轻了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二级防治目标值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目标值；通过实时、实际监测，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为“绿”色。

由于工程施工期内监测工作未实际入场，故本次仅报送《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并于同月底编写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相关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采取措施适宜，整体布局合理，效果较明显，有效控制和减轻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期内完成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0.21 万 m³，覆土（种植土回填）0.41 万 m³，土地整治 0.54hm²；植物措施工程量：C20 砼框格草皮护坡 1.26hm²；临时措施工程量：临时排水沟 245.1m，沉砂池 2 座，钢挡板 208m，填土编织袋临时挡墙 89m，彩条布临时覆盖 1120m²。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1.58%，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二级防治目标值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目标值。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基本按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以及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任务等工作；按照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整；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二级防治目标值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施工期为最易产生水土流失的阶段，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介入时，工程地面扰动已结束，已错过水土流失最为严重阶段，建议业主在今后项目中，应根据“三同时原则”让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尽可能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控制在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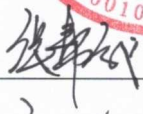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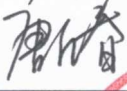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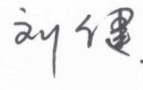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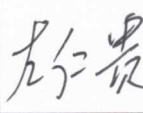
经全面巡查监测，目前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按设计要求基本完成，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稳定。但水土保持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损坏和老化等现象。

为了保证工程的长期正常运营，充分发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更好地控制工程区水土流失，建议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及后续管护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观测，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即要求对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建议安排专门机构及人员进行管理和养护，如定期检视、清理、修复排水沟渠等，防止破损、淤堵情况，避免新的水土流失情况发生，要求加强对植被措施的管护，对生长状况不好或枯死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工程的效益。

最后，建设单位还应该认真总结水土保持工作从管理到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经验，理顺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华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帮成	重庆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代建单位
	唐红春	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总结报告 编制单位
	程汉春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柯 志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 健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初 设报告编 制单位
	左仁贵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